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2017年公司債券（第三期）票面利率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17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及瞿秋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余莉萍女士、陳斌先生、許建國先生、鄔躍舟先生、張新玫女士及沈鐵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敏先生、肖遂寧先生、林家禮博士、張鳴先生及馮侖先生。

* 僅供識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年公司债券（第三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08号文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

2017年10月20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77%。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7年10月23日至2017年10月25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
债券（第三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
债券（第三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